

#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易购”、“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規定。

本次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自主网申购向符合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25元/股,未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发行人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资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除账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33元/股(含12.3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3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32元/股,且申购数量大于8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13日14:55:0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3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14:55:0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后至前,将配售对象名称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型2型保险产品等259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上述对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22,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217,7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网下及网上申购”的部分。

4.本次发行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已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ps://gkfx.swhyc.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

## 特别提示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易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916.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8号文予以注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391.667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1月18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25元/股,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发行人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资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除账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33元/股(含12.3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3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32元/股,且申购数量大于8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13日14:55:0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3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14:55:0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后至前,将配售对象名称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型2型保险产品等259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上述对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22,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217,7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网下及网上申购”的部分。

4.本次发行价格为12.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4.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12.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批发和零售业”。截至2021年1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3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2.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8.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21年1月1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二、(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月2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300937”,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认购资金存入该银行专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认购资金存入该银行专户,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将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1.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创业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科创板首发项目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

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药易购所在行业为“F批发和零售业”。截至2021年1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3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2.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8.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21年1月1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391.6671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按本次发行价格12.25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9,297.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50.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4,947.33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药易购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916.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8号文予以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药易购”,股票代码为“3009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批发和零售业”。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月13日(T-3日)完成,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4.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新股2,391.6671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为59,566.6682万股。

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25元/股,未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0股)的差额19,5833万股按照70%、30%的比例回拨至网下、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674.671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717.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及网下日为T日(2021年1月18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发行。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T日)9:30-15:00。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价格,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范,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

#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12.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批发和零售业”。截至2021年1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3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2.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8.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21年1月1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能跌破发行价格,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日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12.25元/股和21,391.6671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297.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50.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4,947.33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生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已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ps://gkfx.swhyc.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正常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养老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于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注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

能跌破发行价格,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日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12.25元/股和21,391.6671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297.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50.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4,947.33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生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已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ps://gkfx.swhyc.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正常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养老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于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注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②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1年1月14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③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1月1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1月2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